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的通知,启龙贸易将其部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9,165,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相关延期购回手续已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启龙贸易	是	9,165,200	17.68%	3.35%	否	否	2020年6月12日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7月9日	海通证券	自身资金使用需求

注: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8.94%	30,012,161	30,012,161	57.90%	10.97%	17,053,061	56.82%	21,824,239	100%
启龙贸易	51,836,400	18.94%	21,231,200	21,231,200	40.96%	7.76%	0	0	0	0
陈伟东	15,292,970	5.59%	0	0	0	0	0	0	0	0
陈伟儿	13,682,115	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2,647,885	48.47%	51,243,361	51,243,361	38.63%	18.73%	17,053,061	33.28%	21,824,239	26.81%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东、陈伟儿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陈启丰质押的30,012,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是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份质押情况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本次启龙贸易办理延期购回手续系自身资金需求,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启龙贸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15日接到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贸”)函告,获悉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全部到期购回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普天工贸	否	124,000,000	52.22	5.56	2020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普天工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普天工贸	237,472,790	10.64	0	0.00	0.00	0	0.00	0	0.00

注:普天工贸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所持公司股份1,900.00万股,该出借股份未包含在上述持股数量中。

三、备查文件

1、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解除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王全权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和《致歉声明》,王全权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500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构成了违规减持。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和202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和《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截至2021年5月19日,王全权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在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全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85,4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王全权持有公司股份3,7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二、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由于对相关法规理解不够清晰,2021年6月10日,王全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500股,成交均价为50.67元/股,成交金额为25,335.00元。截至2021年6月15日,王全权持有公司股份3,7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3%。

上述行为违反了《细则》以及《细则》问题解答(一)第五条:“大股东依据《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构成了违规减持。

三、本次违规减持的补救措施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股东王全权本次违规减持收益所得11,435.00元。经公司与股东王全权沟通后,王全权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王全权承诺后续将重新巩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高信息披露合规意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行为,督促其落实减持规则,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人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6月15日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认真准备回复工作。由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有关事项需要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回复。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3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108,7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16,312.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锦华、汤杰丞、王琼、阮鸿献、汤旭东、高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13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8689766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0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3号)批准,公司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426,660,142股股份、向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2,489,1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5,645,53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199,896,694股,发行价格为19.3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69,999,995.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7,119,999.97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2,879,995.87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1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7年6月分别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收购天津市凯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热力”)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林热力、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方便资金管理,公司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方便资金管理,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续状态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	0334210102000008691	存续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10100102000045047	存续
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0880020102000028543	存续
4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021010200000000351	已销户
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	0334210102000011042	存续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0031245300176	存续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22140100100089552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4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711,5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8年4月24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批准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二)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和调整,并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计划(修订稿)》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激励方案(修订稿)》中涉及激励方案的有效期、行权安排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自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四)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殷侃	副总经理	240,000	84,000	1.39
2	谢皖	副总经理	240,000	84,000	1.39
3	陈英格	董事会秘书	10,000	3,500	0.0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202人			4,400,000	1,540,000	25.57
合计			4,890,000	1,711,500	28.42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6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所获授但未行权的1,110,500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③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殷侃、谢皖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205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11,500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副总经理殷侃先生、副总经理谢皖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英格女士参与本次行权的合计171,500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1,540,000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A股	689,749,500	1,711,500	691,461,000
H股	182,746,500	0	182,746,500
股份合计	872,496,000	1,711,500	874,207,500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8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4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20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5,745,800.00元,其中增加实收股本人民币1,711,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034,3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7,321,280.11元,公司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874,207,5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11,500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1-03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转让江西紫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西紫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星物业”)2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根据评估机构以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紫星物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824.24万元,据此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定价为364.85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紫星物业股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紫星物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紫星物业20%股权,中江集团持有紫星物业剩余80%股权。公司拟与中江集团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将持有的20%紫星物业股权转让给中江集团,根据评估机构以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紫星物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824.24万元,据此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定价为364.85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紫星物业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完成后续相关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发生金额均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受让方中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紫金城

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紫金城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外贸易经营。

主要股东:中江集团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564,348.15
净资产	292,323.75
营业收入	35,010.04
净利润	38,672.93

注:中江集团2020年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且已经过审计。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及债权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约完毕
九鼎投资	中江集团	50,000.00	2018-6-6	2023-5-28	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入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说明
九鼎投资	中江集团	4,000.00	2021-5-27	2021-9-30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可向控股股东中江集团临时拆入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江西紫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11-05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大道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的设施、设备的维护及维修服务;停车场管理及秩序维护;清洁环卫管理;绿化工程管理、施工、养护;房屋租赁;搬家服务;室内装修工程设计的施工;信息咨询;干洗服务;日用百货;家政服务;商业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股权构成:公司持有紫星物业20%股权,中江集团持有紫星物业8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4月30日/2021年1-4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699.49	1,944.97
净资产	509.14	639.16
营业收入	842.43	2,654.92
净利润	-130.01	102.87

注:紫星物业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权属状况:紫星物业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对紫星物业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丰资产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根据普丰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普丰评报字(2021)第010002号),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紫星物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824.24万元,据此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定价为364.85万元。收益法评估依据如下:

1、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预测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具体过程如下:

(1)选择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的选择参照以下标准:

A.可比上市公司只发行人民币A股。

B.可比上市公司股票已上市交易不少于24个月且交易活跃。

C.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或受同一经济政策影响。

D.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被评估企业相同,与被评估企业相同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不少于50%。(不属于同一行业,但受同一经济政策影响的除外)

E.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发展阶段等与被评估企业相似。

根据上述选取标准,我们利用WIND资讯进行查询,通过比较分析,最终选取了以下3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上市公司: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1	000011.SZ	深物业A
2	600223.SH	鲁商发展
3	600807.SH	济南高新

(2)无风险报酬率R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我们通过WIND资讯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10年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经计算Rf取3.64%。

(3)确定市场风险溢价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股市投资收益率是资本市场收益率的典型代表,股市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亦可认为是市场风险溢价的典型代表。

我们借鉴国内外测算市场风险溢价的思路,按如下方法测算中国股市的投资收益率(R_m)及市场风险溢价ERP(R_m-R_f)。

A.选取衡量投资收益率的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覆盖沪深两市的指数,反映的是流动性强和规模大的代表性股票的股价的综合变动,该指数成份股可以更真实反映市场主流投资的收益情况,因此我们选用沪深300指数估算中国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率。

B.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时间跨度

选择5年期为计算投资收益率的时间跨度,对沪深300每只成份股均计算 其过去十年的投资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产生的影响。计算2021年度投资收益率时采用的年期为2011年到2020年,以此类推计算以后年度的投资收益率。

C.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采用每年年底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计算当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每只成份股10年期投资收益率时,采用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该收盘价采用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收益的年末复权价。

(4)年投资收益率(R_m)计算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A.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投资收益率为 Ri,则:

$$R_i=\frac{P_i-P_{i-1}}{P_{i-1}}\quad(i=1,2,3\ldots\ldots)$$

上式中:Ri 为第 i年投资收益率

Pi 为第i年末收盘价(复权)

P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算术平均投资收益率为 Ai,则

$$A=\frac{\sum_{i=1}^{n}R_i}{N}$$

上式中:Ai为第1年到第i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i=1,2,3,……,9,N是计算每年投资收益率时的有效年限。对各成份股的 Ai 按各成份股的权重进行加权平均,作为当年算术平均投资 收益率。

B.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i,则:

$$C=\sqrt[n]{\frac{P_i}{P_0}}-1\quad(i=1,2,3\ldots\ldots)$$

上式中:Pi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P0为基期1997年末收盘价(复权)

对各成份股的 Ci 按各成份股的权重进行加权平均,作为当年几何平均投资 收益率。

(5)市场风险溢价 ERP(R_m-R_f)计算方法

A.收益期在十年以上的项目的描述

选取距每年年末剩余年限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当年的无风险 利率 Rf,分别计算当年投资收益率为几何平均值和算术平均值的市场风险溢价。 估算公式如下:

算术平均值:ERPi = Ai -Rf(i=1,2,……)

几何平均值:ERPi = Ci -Rf(i=1,2,……)

B.估算结果

由于几何平均值能更好地反映收益率的增长情况,以及本次假设被评估企业 持续经营,因此我们取7.07%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6)确定可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β

A.对上述可比上市公司β系数进行相关性t检验上述可比公司β系数相关性t检验统计数据如下:

| 对比公司名称 |